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內容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公佈(「**辭任公佈**」)。

誠如辭任公佈所披露，於2025年4月23日，立信德豪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於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下，已議決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久安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久安之委任時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久安之費用報價及審核建議；(ii)其於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之審核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具備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投入

工作的時間及審核工作團隊的組成；(vi)本公司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vi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經進行評估，並認為久安為獨立、合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達致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水平；而與久安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委任久安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久安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